

黄冈县金融志

1882—1985

黄冈县金融志

黄冈县金融志编纂办公室编

一九八七年八月

黄冈县金融志

1882—1985

一九八七年八月

序

黄冈县于隋开皇十八年（599）建置以来，迄今已有1386年。自明万历三十六年（1609）至清光绪七年（1881）先后编修方志七次，历届修志，注重了赋税、传记、名人遗著的记叙和收录，对金融历史撰叙甚少。本届修志，中共黄冈县委、县人民政府和县史志编委会十分重视经济门类专志的编修，《黄冈县金融志》遂得以问世。这部志书记叙了黄冈县近百年来的金融历史，填补了黄冈县方志的空白，这是时代前进给编修方志所带来的一大特征，是一件值得庆幸的大事。

金融是商品货币关系发展的产物，而银行则是从事金融活动的专业机构。清末、民国时期的各式金融业，都是为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的帝国主义、官僚资本主义、封建主义服务的，他们都不能循序社会的发展而前进，最终一齐被前进的历史车轮所抛弃。列宁指出“大银行是我们为实现社会主义所必须的国家机关”、是“全国统一核算机构和调节机构。”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社会主义的银行、保险和信用合作社组成了黄冈县新的金融体系，成为国民经济中资金活动枢纽，运用金融政策筹集和融通资金，引导资金流向，提高资金效率，调节社会需求，使国民经济保持稳定、协调地发展，对繁荣经济，丰富人民物质文化生活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因此，社会主义的国家银行在国民经济建设中有着至为重要的地位。

方今盛世，编修方志是历史赋予我们一代的光荣使命。在编修《黄冈县金融志》中，编撰人员付出了辛勤的劳动，搜集和整理了大量的金融历史资料，遵循党的四项基本原则和历史唯物史观，以中共中央《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为准则，详今略古，按时经事

纬，事以类从，横分竖写的方法进行编撰，尊重历史，如实记叙，保持了历史故有的面貌。行文中记叙翔实，详略得宜，是一部具有资治、教育、存史作用的教材。

《黄冈县金融志》脱稿后，编撰同志约余作序，虽自觉才疏，难以复命，赖深感金融志遂百世功业，义不容辞，乃欣然命笔，草成数语，藉祝志书之成，未敢言序。

周宗昌

1986.11.

凡 例

— 本志以时为经，以事为纬，设篇、章、节，横分竖写。

— 本志所写的建国前、建国后，即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前后的简称。

— 本志上限为清朝光绪八年（1882），下限为1985年，必须追溯者，则超出上限。

— 本志记年，清朝和民国时期，以清朝和民国纪元记，附以公元。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则以公元记年。

— 凡1949年5月黄冈县解放后划属鄂城、新洲、罗田、麻城。浠水等县地域的金融历史，未涉及现属黄冈县的本志未记。

— 人民币的记叙，1955年3月1日国家发行新人民币，回收旧人民币，法定新人民币1元合旧人民币1万元。发行新人民币前，银行各账表均以旧人民币记，本志的附表及行文，一律换算为新人民币。

— “四化”即农业、工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现代化的简称。

— 人民公社，各时隶属不一，1958年撤销区公所，设立县辖人民公社，1961年又设区公所，设区辖人民公社。1975年春，撤销区公所，将全县55个区辖人民公社合并为15个县辖人民公社。1984年春，撤销人民公社，设区公所，建立乡（镇）政权，本志行文中的人民公社，按各时隶属叙述。

— 1978年12月18日，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召开十一届三中全会，本志简称为十一届三中全会。

目 录

概述.....	(1)
大事记.....	(6)
上篇	
第一章 货币	(15)
第一节 通用货币.....	(15)
第二节 革命政权货币.....	(21)
第三节 地方流通券.....	(23)
附：日本军用票、汪精卫政府储备券.....	(25)
第二章 民间金融	(26)
第一节 高利借贷.....	(26)
第二节 标会、邀会.....	(28)
第三节 典押、典稞.....	(28)
第四节 典当与动产抵押处.....	(29)
第五节 钱铺、钱庄.....	(33)
第三章 国民政府省县金融业	(35)
第一节 湖北省银行鄂东支行.....	(35)
第二节 黄冈县银行.....	(36)
第三节 信用合作社.....	(41)
第四节 黄冈县合作金库.....	(45)
附 1. 农业贷款.....	(45)

附 2. 乡镇公益储蓄·····	(46)
第四章 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金融事业 ·····	(48)
第一节 农民协会信用合作社·····	(48)
第二节 豫鄂边区建设银行黄冈印钞厂·····	(48)
第三节 豫鄂边区建设银行黄冈分行·····	(49)
下篇	
第一章 社会主义金融机构 ·····	(51)
第一节 中国人民银行黄冈县支行·····	(51)
第二节 中国农业银行黄冈县支行·····	(55)
第三节 中国工商银行黄冈县支行·····	(58)
第四节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黄冈县支行·····	(59)
第五节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黄冈县支公司·····	(61)
第六节 信用合作社·····	(62)
第七节 黄冈地区金融机构·····	(66)
第二章 货币发行与管理 ·····	(68)
第一节 人民币的发行和管理·····	(68)
第二节 现金管理·····	(71)
第三节 工资基金管理·····	(73)
第三章 存款 ·····	(78)
第一节 机关、团体及企、事业单位存款·····	(78)
第二节 农村集体单位存款·····	(78)
第三节 城镇储蓄存款·····	(79)
第四章 农业贷款 ·····	(89)
第一节 贷款管理和利率·····	(89)
第二节 一般农业贷款·····	(94)
第三节 专项贷款·····	(100)
第四节 国营农业贷款·····	(105)

第五节	预购定金贷款	(107)
第六节	农业贷款清理与豁免	(109)
第五章	工商贷款	(115)
第一节	私营工商业贷款	(115)
第二节	工业贷款	(118)
第三节	商业贷款	(122)
第四节	技术改造贷款	(127)
第五节	乡镇企业贷款	(129)
第六节	信贷计划管理及利率	(131)
第六章	拨款监督	(136)
第一节	基本建设拨款	(136)
第二节	农业拨款	(144)
第七章	基建信贷与建筑经济管理	(146)
第一节	基建信贷	(146)
第二节	建筑经济管理	(150)
第八章	保险业务	(153)
第一节	保险业务变化	(153)
第二节	防灾及理赔	(158)
第三节	保险费率	(159)
第九章	信用合作社业务管理	(164)
第一节	资金来源	(164)
第二节	业务活动	(165)
第三节	整顿	(176)
第四节	管理	(176)
第五节	盈亏红利	(177)
第十章	会计核算与转帐结算	(179)
第一节	会计核算	(179)

第二节	转账结算	(184)
第十一章	现金出纳	(187)
第一节	出纳制度	(187)
第二节	现金收付量与点钞技术	(190)
第三节	金银收兑与配售	(190)
第十二章	代理业务	(194)
第一节	代理金库	(194)
第二节	代理公债、国库券	(194)
第三节	代理退赔期票	(196)
第四节	代理中国银行业务	(196)
第五节	代理发放农村救济款	(198)
第十三章	经济信息与金融信托	(199)
第一节	经济信息	(199)
第二节	金融信托	(200)
第十四章	干部职工	(202)
第一节	干部职工队伍	(202)
第二节	文化技术素质	(203)
第三节	工资福利	(206)
第四节	表彰与处理	(208)
第十五章	烈士传	(211)
烈士吕华山		(211)
烈士夏建华		(212)
第十六章	杂录	(214)
黄冈县(抗日民主)政府密令		(214)
黄冈县银行章程		(215)
黄冈县迴龙山乡信用合作社章程		(219)
中国人民银行黄冈县支行信贷工作规章制度方案		(222)

中国人民银行黄冈县支行城镇个体工商业贷款试行办法·····	(226)
中共黄冈县委文件——关于开展向夏建华烈士学习的决定···	(228)
编后记 ·····	(230)
领导小组、顾问、编纂人员名单·····	(232)

概 述

黄冈县位于大别山南麓，东北与罗田、麻城接壤，西北和新洲毗连，东南抵巴河，西南临长江。山地、丘陵、平原各约三分之一，主产水稻、棉花，菸叶为本地著名特产。黄州、团风两镇，滨临长江北岸，上接武汉，下联九江。黄州历为府、县治所，团风为东北邻近诸县进出物资集散地，水陆交通便利，邮电通及全国，商业往来频繁，金融业较为活跃。

境内金融业始于何时，古代融通资金为何形式，迄今无据稽考。仅就所悉，清末、民初城乡融通资金，唯赖于典当、钱庄和民间互借，故金融业有所发展。清同治六年（1867），邑人刘维祯先后在团风、黄州、杨鹰岭、阳逻和浠水下巴河等地开设当铺五座。光绪六年（1880）全县典当有17家。民国二十五年（1936）增至22家，还有钱庄4家。民国二十七年日军侵入，典当，钱庄停业。

清末民初，境内流通的货币有制钱、银两、银元、铜元、湖北官钱局发行的钞票、地方民团、商民自行印发的市票；汉口对外开埠后，又有英国、墨西哥、两班牙和日本等外国银元。这就构成了境内货币和价值尺度多元化的一个历史阶段。

民国十六年春，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农民运动兴起，黄冈县农民协会信用合作社在团风成立，没收土豪资财，吸收股金，印发钞票，给贫民、小商发放贷款。同年七月，黄冈县农民运动遭到夏斗寅所率十四师一部和地方民团镇压，信用合作社被迫解散。

民国二十二年国民政府进行币制改革，废两改元，实行银本位制。

民国二十四年实行法币制，禁止金银计价使用和银元流通，以期统一币制，但禁而不止，银元仍通行于市。

“黄麻起义”后，国民党湖北省政府实行绥靖政策，根据南昌“剿总”行营合作委员会规程，黄冈县被列为全省推行合作组织十县之一，于民国二十三年五月在黄州成立“黄冈县合作指导员办事处，”先后组成信用合作社48个。这些信用社多为乡、镇、保长所把持，农民受益甚少。后因信用合作社形式与新县制各级合作组织大纲抵触，民国三十六年三月黄冈县政府报省解散。在此期间，中国农民银行、合作金库对境内发放了各项农业贷款。

日寇侵入，县境大部沦陷后，交通阻塞，金融窒息。国民政府的鄂东行署、黄冈县政府和共产党领导下的豫鄂边区抗日民主政府，从民国二十九年先后都在境内各自驻地设立银行，印发钞票，融通资金，以打破日军对抗日地区的经济封锁，进行抗日救国。后国民政府破坏统一抗战，进犯边区，抗日民主政府设在境内的银行和印钞厂于民国三十三年春转移境外。

抗战胜利后，国民政府破坏“双十”协定，内战重开，军政经费浩繁，各银行滥发钞票，造成通货膨胀，物价飞跃。民国三十七年，发行金圆券，实行金本位制，以1：300万元的比价取代法币流通，终因发行无度，到县境解放前夕完全失去价值交换的媒介作用，故银元、铜元又通行于市。

1949年5月黄冈县全境解放，县人民政府接管了黄冈县银行。7月中国人银行黄冈支行在黄州设立，12月设团风银行办事处，次年4月团风办事处改称中国人民银行黄冈县支行。县人民银行成立后，立即开展以拥护人民币，拒用银元为中心的货币斗争，取缔银元黑市，使人民币统一了市场流通的货币，结束了境内货币流通混乱的历史状况。中央人民政

府政务院发布《关于实行国家机关现金管理的决定》，由政务院、中国人民银行于1950年4月7日联署命令公布后，县人民银行遵照《决定》对一切国营企业、机关、团体、部队、合作社实行现金管理。发放农、工、商业贷款、支持生产经营，恢复经济。

1952年县人民银行机构延伸，各区设立营业所，7月县保险公司建立，信用合作社先后组成，金融网络分布全县，对支持农业生产发展农村经济，勾通城乡信贷结算渠道，打击高利贷活动，都发挥了相应的作用，改变了农村金融封闭型历史局面。同年黄冈县金融业遵循国家过渡时期的总路线，组织社会闲散资金，发放各项贷款，支持国家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促进了对私改造的完成，提高了社会主义生产力。

1955年2月21日国务院发布了《关于发行新人民币，回收现行人民币的命令》，县人民银行在县人民政府的领导下，遵照《命令》组织人力于3月1日在境内设点44个，以新人民币1比1元万元的比价回收旧人民币386.93亿元。新人民币发行后，稳定了金融物价。

1953年，中国农业银行黄冈县支行，1959年3月中国人民建设银行黄冈县办事处，先后在黄州设立，县农业银行管理各项支农资金，县建设银行办事处管理国家和地方财政拨给地方的基建资金。

1958年在“大跃进”中的浮夸风影响下，境内银行曾一度搞了一些空存、空放、空收的浮夸活动，出现了以卡代账，以表代账的错误作法，正常的规章制度遭到破坏，使一部份资金受到损失。从1959年起，黄冈县的农业连续三年遭受严重自然灾害，县人民银行共发放各项贷款503万元，支持社队生产抗灾，为恢复生产作出了贡献。

1961年1月，中国共产党八届九中全会通过的“调整、充实、巩固、提高”的方针，1962年3月国务院下达了《关于切实加强银行工作集中统

一，严格控制货币发行的决定》，县人民行在“方针”和“决定”精神的指导下，坚持真理，修正错误，重申财经纪律，恢复制度，加强现金管理，控制货币投放，严格管理信贷资金，组织信用回笼，使境内金融工作恢复正常。

1971年财政、银行合并，混淆了信贷、财政资金分口管理，分别使用的界限，冲淡了贷户对信贷资金的信用观念。1973年财政、银行分设，恢复银行职能，加强了信贷资金管理，但在“农业学大寨”中，有些贷款发放失当，造成部份农业信贷资金沉淀。

中共中央十一届三中全会决定把全党的工作着重点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以后，黄冈县的金融工作在“调整、改革、整顿、提高”，“对外开放，对内搞活”和“宏观控制，微观搞活”的方针指导下，遵循经济规律，以提高经济效益为核心，进行了一系列的改革。在机构改革中，县建设银行办事处改为县支行，县农业银行和县保险公司先后恢复，新设县工商银行，恢复了信用合作社集体所有制的管理体制，加强了金融业务的领导和管理。1985年有县级金融机构4个、直辖处、所共26个，信用合作社52个，干部职工共计594人，比1949年增加237倍，文化业务素质大为提高。

在货币投放与回笼方面，1979年以后，为适应经济改革，协调市场，放宽了现金管理，扩大了现金流通。除对工资性、少量行政费和储蓄支取，继续支付现金外，对收购农副产品绝大部份进行现金结算。这七年中除一年净回笼人民币35万外，其余六年净投放4110万元，虽然货币投放大于回笼，但就黄冈县经济面言却赢得了史无前例地发展，同时市场上呈现着“管面不死，活面不乱”的新的货币流通局面。

对于信贷资金管理，实行“区别对待，择优扶植”和“以销定贷”的原则。同时还按行业，按企业，按产品结合经济效益和信用，签订合

同，发放贷款，支持城乡工商企业 and 专业户、承包户及经济联合体的发展，同时支持贫困户和经济落后的山区，使他们利用当地资源优势和技术特长，生产致富，摆脱贫困。1985年累放农业贷款4217万元，工商贷款余额13689万元，分别比1976年增加7.5倍和2.83倍，促进了城乡经济改革和工农业生产的发展。

在“开放搞活”的方针指导下，农村出现了新的民间合作金融组织，经营金融业务，但其存放利率过高地超过了国家规定，影响借者的经济承受能力。从而阻碍了自身的发展，有待于党和政府及国家有关金融部门进行领导和管理，以促其起到真正补充的作用。

1985年以后，对信贷资金实行了新的管理体制。在人民银行的“统一计划，分级管理，实存实贷，融通资金”的信贷管理体制的指导下，县农行实行“统一计划、分级管理，实借实存，自主经营”的管理体制；县工商银行实行“统一计划，分级管理，实贷实存，差额控制”的管理体制；县建设银行实行“统一计划，分级管理，实借实存，存差上交”的管理体制。新的信贷资金管理体制，为县级金融业实行专业化经营，奠定了基础，初步解决了以往信贷资金供给制，分配上吃“大锅饭”的弊端。县保险公司除继续开展城镇业务外，把工作重点推向农村。信用合作社实行“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经营方针。在各金融部门的管理体制改革后，使全县金融工作沿着社会主义发展的方向前进。

一百多年来，黄冈县的金融业在发展的过程中经历了不少的曲折，但最终还是由社会主义新型的金融业取代了半封建、半殖民地的旧式金融业的经营方式，由进步取代了落后。新的社会主义金融业，尤其是各专业金融机构的设立，在经济体制改革中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促进了国民经济比较协调的发展。

大事记

清同治六年(1867),黄冈县杨鹰岭人刘维祯在当地开设宝成,在团风开设宝庆,在阳逻(今属新洲县)开设宝善,在黄州开设同春等四家当铺。

民国初年,黄州石恒昌钱铺被劫倒闭。

民国七年(1918)杨鹰岭裕康代当铺被劫停业。

民国十六年春,黄冈县第一个由共产党领导的县农民协会信用合作社在团风镇成立。

七月,国民政府独立十四师所部一连和黄冈县保卫团镇压农民运动,县农民协会信用合作社被迫解散。

民国二十三年五月,国民政府黄冈县合作指导员办事处成立。七月,共组成“保证责任利用兼营信用社”9个。

民国二十七年八月,日军侵入团风,同福典当铺被劫倒闭。

民国二十八年八月,国民政府湖北省银行鄂东办事处在黄冈县黄土岭(今属罗田县)方氏五广祠成立。

民国三十年五月十日,黄冈县抗日民主政府,密令所属区、乡公所对市场贬值、收买、贩运、拒用边币的奸商,予以严厉惩罚。

同年九月,黄冈县抗日民主政府,筹建县银行,并发行纸币。

民国三十一年三月,豫鄂边区行署责令黄冈县抗日民主政府,将自印的纸币限期收回,停止使用,银行亦随之撤销。

同年十月,豫鄂边区建设银行(以下简称边区建行)副行长庄果来黄冈县抗日根据地,建立第三印钞厂(即黄冈印钞厂)。

民国三十二年初,边区建设银行黄冈分行成立。十月,改称边区建行黄冈办事处。

国民三十三年闰四月初三，边区建行黄冈印钞厂指导员吕华山，被国民政府黄冈县刘家乡情报组长涂祖扇带领的保安团捉去，在罗田三里畈朱原洞惨遭杀害。

同年五月十二日，国民政府黄冈县银行第一次筹备会议，在县政府所在地但店召开，并在县财委会内建立筹备处。

民国三十六年，国民政府黄冈县合作指导员办事处奉令将所属信用社，全部予以解散。

1949年

8月中旬，人民银行黄冈支行（专区），派工作组来黄冈县团风镇，筹建团风银行办事处。

9—10月，人民银行团风办事处，大力开展“拒银拥币”宣传，并协助公安部门加强缉私工作，先后破获贩卖银元案40余起，没收银元1576枚。

1950年

1月，人民银行团风办事处，开始代理发行第一期人民胜利折实公债。

4月15日，根据省人民银行指示，团风办事处改设人民银行黄冈县支行。

5月1日，县人民银行开始在全县开展现金管理工作。

9月，县人民银行增设保险股。

1951年

4月，人民银行黄冈县支行改称团风支行。

6月21日，黄冈、新洲分县，银行也随之分设。新洲、阳逻两营业所均划归新洲县支行。

11月，人民银行黄冈支行（专区），派工作组在黄冈县路口区建立新店乡信用合作社。